

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
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函
建司局函房〔2021〕65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积极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，做好改革后续衔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停止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、四级资质的核定申请和暂定资质备案申请。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，仍按原条件进行审批或备案。

二、我部正在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。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止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、四级、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，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，资质证书无需换发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

2021年6月30日